

江苏宜兴 张渚服务区活动拍摄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张羽

联系电话:13501854375

乙方:【上海护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就【甲方】委托供应商为【甲方】提供拍摄直播【江苏宜兴 张渚服务区活动】(以下统称“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 服务内容及标准条款:

1.0 服务制作内容:

【江苏宜兴 张渚服务区活动】1 机位照片直播、1 机位视频游机、1 机位固定视频转播

1.1 服务内容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时间,地点,方案,价格及形式等以双方约定为准。

1.2 服务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如果合同中未严格约定标准,则以达到【甲方】KPI 满意的预期效果为标准)。

2.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以供应商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并提供经【甲方】书面确认达标的服务为条件,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7000 元(柒仟圆整)

2.2 付款流程,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款的人民币 7000 元(柒仟圆整)

2.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若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费用无法支付或者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护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延长中路支行

账号:1001295109300560904

3. 【甲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将向供应商提供其所委托服务的相关资料和要求,协助供应商完成服务事项。
- 3.2 【甲方】有权于供应商提供服务前 15 日,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改服务内容、方式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无条件作相应变更。
- 3.3 由于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甲方】对服务需求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书面方式向供应商要求取消合同,但须于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前 15 日通知供应商。
- 3.4 对于供应商应支付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应支付之服务费用中径行抵扣。
- 3.5 【甲方】应在收到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后合理时间内按照双方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交付。如服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取回,并采取更换、修理或重工等方式以满足【甲方】之需求并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提交验收,上述行为之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及付款并不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对服务所应承担之义务及承诺。
4. 供应商权利义务:
- 4.1 供应商应严格依照【甲方】提供之方案、规格、图纸、样品或其它附件之要求提供服务,除经【甲方】事前书面通知或同意外,供应商不得自行变更。
- 4.2 供应商必须依照本合同或附件的要求,按时提供服务。若【甲方】要求供应商提前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应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努力满足【甲方】的需求。
- 4.3 供应商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提供服务时,同时应提供有关服务的单证和资料,服务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4 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交相关工作成果予【甲方】检验,【甲方】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异议。供应商须在收到【甲方】异议 7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正。逾期未作出处理或者作出处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承诺及保证
- 5.1 供应商保证其已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提供合约项下服务的资格。供应商保证其正在以及将要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并在该合同规定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
- 5.2 供应商应对【甲方】委托的服务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性建议,从而保证该服务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 5.3 供应商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违法及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行为,均与【甲方】无关。

5.4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不能为【甲方】的竞争对手, 或与【甲方】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提供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

5.5 若供应商违反上述保证或不具备声明及保证的资格, 或引起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 供应商应为【甲方】辩护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或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诉讼保全费(委托诉讼担保公司费用)、执行费、调查费、差旅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等费用(本合同损失均为此含义)。【甲方】并有权随时单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立即解除合约。

6. 知识产权

6.1 【甲方】依据本合同提供之策划、方案、规格、图纸、样品、其它要求及其衍生物所含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供应商不得有仿造等任何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

6.2 【甲方】委托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在【甲方】决定采纳或确认接受后, 该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内容、图片、工作成果、产品等等), 其全部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自行将制作完成的任何相关数据、文件交付第三者重制、仿制、改编或使用于其它商品, 亦不得自行使用。

6.3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部分或整体地使用【甲方】商标或其它标识, 也不得将【甲方】商标或标识与自己的商标或标识并用, 或做任意的组合用于自己的商标上或其它业务活动中。

6.4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活动时对【甲方】的公司名称及商标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正确使用, 并不得侵害【甲方】其他知识产权及商誉。在此前提下, 供应商承诺将对【甲方】的公司名称及商标尽量高频率的曝光, 以促进【甲方】在市场上的品牌形象。

7.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之存在及本合同之内容, 以及【甲方】提供的规格、资料或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知悉的任何关于【甲方】的讯息或资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供应商无权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如有违反,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本条款于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仍然有效。

8. 违约责任

8.1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之规定, 并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正, 【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1) 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合约项下之服务,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 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并要求供应商 3 日内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 3) 按照合同标的总额, 按日收取 1% 的违约金;
- 4) 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2 如有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内容、图片、工作成果、产品等等)侵犯其知识产权, 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 供应商应与上述第三人协商以便【甲方】可以继续使用服务或向【甲方】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该服务项目不构成侵权的证据, 否则在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赔偿费用等)的情况下, 【甲方】可以与该第三人协商解决相关纠纷。

8.3 上述规定并不影响【甲方】按照法律规定要求供应商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及【甲方】为弥补这些损害而支付的费用。

9. 可持续发展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环境要求和标准, 保证不得于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任一环节使用违反【甲方】环保标准或相关法律规定之禁用或限用物质,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地及销售地法律的环保要求。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包括天候恶劣、政府禁令、战争、罢工)之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和迟延履行之不负责任。但若供应商遭受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量减少损失, 且须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 提供不可抗力事故的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应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11. 一般条款

11.1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1.2 本合同之附件构成本合同之一部份, 如有冲突时, 以本附件条款为准。对本合同所为之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 非经双方签署确认, 不发生效力。

11.3 本合同中供应商任何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11.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不可被理解为双方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形成代理关系。

11.5 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本合同当事人就任何因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之签署履行所生之争议或请求，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此等争议。如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争议，则该等争议或请求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1.6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为正本。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护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税号：91310114MA1GT66AXH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日： 年 月 日

签约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价格明细

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照片直播	3000	1	3000
视频游机位	2500	1	2500
视频固定机位	1500	1	1500



二〇二〇